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询价文件

项目号： 2025-032

询价项目名称：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

## 询价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  **（每年）** | **最高限价**  **（2年）** | **备注** |
|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采购人2个院区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主要为办公区、楼层公区、公共环境、集中生活垃圾处置点、食堂、各类库房、车库等，具体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 2年 | 10750元 | 21500元 | 此价为包干价，服务期内不限药品数量。 |

##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须含有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内容。

## 三、项目服务要求

1.四害防治按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重庆市除四害管理规定》等防治标准执行。

（1）灭鼠合格标准：15平方米标准房间布放20×20厘米滑石粉一夜后阳性粉块不超过3%；有鼠洞、鼠粪、鼠痕等鼠征房间不超过2%；重点部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

（2）灭蝇合格标准：重点部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部位不超过3%，阳性间平均有蝇只数不超过3只；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场所不得发现成蝇，蝇类滋生场所得到有效控制，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蚊合格标准：人工诱蚊不超过1只／半小时，单位内外环境各种存水容积和积水中，蚊幼或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幼虫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

（4）灭蟑合格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房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粪便、脱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2.杀灭并根除其他在我院出现的病媒生物。

3.配合我院进行各类爱国卫生病媒生物防治工作检查。

4.供应商使用的消杀药品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杜绝使用来源不明、无“三证”或质量不稳定的卫生杀虫剂，使用的药物须具有安全性、低残留毒性，符合环保的有关要求，在确保灭效的同时保证人员的安全。

（2）成交后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必须提供药品的有效“三证”(即，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书、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和厂家出具的药物质量保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5.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频率为每月不少于3次，进行全院灭鼠、蚊、蝇、蟑螂等防治工作，个别科室需要临时灭“四害”处理，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成交供应商作业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对于有危害性的作业现场要设置警示标志，严禁无关人员入内，服务后需恢复原有的设施和配置。灭鼠、蚊、蝇、蟑螂等防治工作后，将完成相关记录交给采购人归档。

## 四、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时间：2年（以合同时间为准）。

（二）服务地点：

1.渝北区悦来老年康养中心（渝北区悦来街道悦融四路101号），面积约1.8万平方米；

2.阳光雅居门诊处（渝北区悦来街道悦城路19号附39、43-44号），面积约1400平方米。

（三）验收方式：

1.按时完成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按照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做好相关记录、留存图片、资料等。

##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要求。

## 六、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

本项目通过网上报价，询价公告期限为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报价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发布为准。

供应商必须在行采家平台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供应商。

（一）响应文件内容

1.盖鲜章的《报价函》1份。

2.盖鲜章的《明细报价表》1份。

3.盖鲜章的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响应，请提供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其中应包含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盖鲜章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1份。

6.可自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

（二）提交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线上报价时需上传盖鲜章的PDF电子文档一份。

2.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供应商只能以自己单位名义提交响应文件。

3.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要齐全，上传的文件需字迹清晰。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七、报价要求

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药品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八、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采购人将依照本询价文件相关规定对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经评审后若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以系统中报价时间最先者为成交供应商。

（二）修正错误

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若系统报价和响应文件报价不一致的，以系统报价为准。

询价小组或采购人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视为无效报价。

## 九、成交供应商的确定和变更

（一）采购人在开标当天从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或者签订采购合同后3个月内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依次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将该供应商拉入黑名单。

## 十、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结果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询价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 十一、付款方式

服务费满半年结算一次，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有效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已完成服务项目期间的费用。

## **十二、其他**有关说明

（一）本项目的询价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

（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询价文件、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否则按无效处理。

（三）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四）本项目不接受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报价，否则均按无效处理。

（五）询价费用：无论询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询价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踏勘现场：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以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对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询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作废标处理。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悦融四路101号（悦来老年康养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23-67389082

投诉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23-67830101

投诉材料递交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悦来街道悦融四路101号202办公室（可邮寄）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要求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我方收到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询价项目名称）的询价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询价项目的报价。

1.愿意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项目初始报价（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报价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询价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报价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2025-032

询价项目名称：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 | **报价（元/1年）** | **合计（元/2年）** | **备注** |
| 1 | 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两个办公点）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 **2年** |  |  |  |

**注：请谨慎分析报价，中标后，将以此报价作为付款依据。**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询价项目名称： 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致：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询价项目名称：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致：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采购人：重庆市渝北区悦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六月